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华建”）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信托”）签署《厦门信托-万石涵翠 1602 号单-资金信托（第 73 期）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贷款合同”），厦门国际信托接受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北京分行”）委托，向湖南华建发放信托贷款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，贷款期限为 3 年。

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《厦门信托-万石涵翠 1602 号单-资金信托（第 73 期）保证合同》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湖南华建与厦门国际信托就贷款合同签订《质押合同》，湖南华建以其名下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,298,538 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爱兵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工程施工。

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湖南华建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湖南华建资产总额 519,640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 256,715.08 万元，净资产 262,925.35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53,015.87 万元，净利润 28,230.79 万元。

截至2016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湖南华建资产总额590,169.71万元，负债总额305,721.38万元，净资产284,448.32万元，2016年1-9月营业收入88,548.57万元，净利润27,700.70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《厦门信托-万石涵翠1602号单-资金信托（第73期）保证合同》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湖南华建与厦门国际信托就主合同签订《质押合同》，湖南华建以其名下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,298,538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湖南华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，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，同时，湖南华建以其所持长沙银行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后，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8.70 亿元（未含本次担保额度）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8.70 亿元。

除上述情况以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协议文本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